

解读：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10月8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21〕136号),推进全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工作目标。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医疗行为和医疗行为费用为目标,按照科学、安全、有效、合理和必需的原则,完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发挥质量控制中心的作用,在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可以实现互认的检查检验项目的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效率和医疗资源的共享利用,方便患者就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主要任务。一是明确互认范围。全省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联体成员单位之间、有对口支援关系的医疗机构之间,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医学检验、影像检查项目对结果予以互认;原则上,属于本通知规定的医学检验、影像检查项目结果,下级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机构应予认可。二是调整互认项目。互认项目在原河南省卫生计生厅《关于深入推进

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3〕136号)明确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范围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互认项目仍然包括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两大类,并综合考虑了病种和当前的同质化水平因素,主要选取结果相对稳定、费用较高、对疾病诊断治疗短期影响不大的项目(见互认项目清单)。

三是明确不予互认的情形。因病情变化,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反映病人当前实际病情的;因时效问题,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提供参考价值的;检查检验结果与疾病发展关联程度高、变化幅度大的项目;检查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患者或其亲属要求做进一步检查检验的;重新复查检查检验项目对治疗措施选择意义重大的(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因疾病转归需要连续对比观察的;急诊、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所需的;其他符合诊疗需要的不可预测情形。

四是推动检查检验资源共享。结合医联体建设,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内应根据合理设置、科学管理、资源共享的原

则,整合影像检查、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增强业务协作,探索建立共享、共建机制,提高检查检验设备利用率;专科联盟内应加强专科检查质量质量控制,在提高本专科检查结果同质化水平的基础上实现互认。医联体内牵头医疗机构的临床检验室均可向整合基层医疗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室,实现一体化管理和资源共享。

五是加强质量评价与管理。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全省开展互认项目的医疗机构应全部参加2021年国家级或省级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力争到2022年底,互认项目的检验报告规范填写合格率达100%,室间质量评价合格率达98%,合格率不低于90%,不合格项目分析纠正率达100%。省级影像检查相关质控中心要加大质控工作力度,根据全省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检查指南,明确质量控制规范,明确人员资质、设备配置、操作流程,规范检查前、中、后全流程操作,强调影像质量和图像,规范诊断报告书写,提高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影

像检查水平。

工作要求。一是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对于合理、有效利用卫生资源,降低患者就诊费用,简化患者就医环节,改进医疗服务,提高患者就医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比性;要及时发现和查处“大检查”“滥检查”行为,逐步提高检查检验结果同质化水平和互认比例。

二是完善制度,落实工作要求。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操作流程,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医务、检验、影像、质控等职能科室协调配合,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主动参加国家和省有关单位组织的质控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检查检验水平,同时加强对临床医师管理,完善考核和监督制度,切实落实互认工作,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三是强化监督,加快信息化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要定期组织质控中心对医疗机构落实互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互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规范医疗机构实验室检验质量管理流程和提升检验结果质量水平,定期通报质控和评价结果。有条件的地市可以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内医学检验结果互认信息平台,开展基于自动采集的数据进行检验结果的实时比对,统一标准,保证检查检验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探索建立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平台,实现检查结果的实时共享。

四是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在医疗机构内的宣传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公众的宣传,引导就医群众合理、科学认识结果互认工作,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提升患者对信息化建设的配合度;充分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对确实需要重新检查检验的项目,医务人员要做好解释工作,减少医患冲突。

原河南省卫生计生厅《关于深入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3〕136号)同时废止。

互认项目清单(2021年版)

一、临床检验项目

(一)生化项目(至少包括14项):葡萄糖;肾功能2项(尿素、肌酐);肝功能7项(总蛋白、白蛋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乳酸脱氢酶、r-谷氨酰转肽酶);脂类分析4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二)免疫项目(至少包括14项):肿瘤标志物4项(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特殊蛋白3项有C-反应蛋白(CRP)、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ASO);乙型肝炎病毒核酸(HBV DNA);丙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临床免疫学5项[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体(HBsAb)、乙型肝炎e抗原(HBeAg)、乙型肝炎e抗体(HBeAb)、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抗HBe)]。

(三)微生物项目(至少包括8项):细菌涂片检测、真菌涂片检测、结核分枝杆菌

涂片检测;血液或无菌体液培养、细菌鉴定、抗生素敏感性试验、耐药表型检测;肠道病原菌培养及鉴定分型。

(四)血液、体液分析项目(至少包括22项):血常规8项(红细胞计数(RBC)、白细胞计数(WBC)、血小板计数(PLT)、血红蛋白(Hb)、红细胞比积(HCT)、红细胞平均体积(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量(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凝血试验4项[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纤

维蛋白原(Fib)、国际标准化比值(INR)];尿液干化学分析10项(pH、蛋白、胆红素、葡萄糖、酮体、隐血、亚硝酸盐、尿胆原、白细胞、比重)。

互认要求:普通放射线检查,摄影部位及技术条件符合中华放射学会质量与安全委员会的技术规范,具有时效性。

(二)使用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检查项目,包括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CT)、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SPECT)、CT、磁共振成像(MRI)等。

互认要求:1.涉及的影像资料应做到检查过程规范、拍摄部位正确完整、影片图像清晰、质量可靠、达到诊断要求,并具有时效性。2.数字化图像检查互认,需要提供符合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DICOM)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数据。3.如果对影像诊断结果有异议,可以与患者沟通申请院内会诊。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供稿)

日前,驻马店市中心血站在全市开展了以“协力相助手牵手 献血救人连心心”为主题的无偿献血活动。许多单位及市民积极参与了献血活动。其中驻马店市中心血站的医务人员先后有289人成功献血,累计献血量达到101100毫升。

在活动现场,大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好口罩,保持间距,有序填表、登记、检验、采血。在献血队伍中,既有党员干部,也有普通职工;既有刚下夜班的临床医务人员,也有在工作间隙赶来的行政后勤人员。许多工作人员献血后又立即转身返回工作岗位。许多患者家属和路过爱心人士也被这温暖的画面所感动,加入献血队伍中。

丁宏伟 高鹏/摄



第三季度三级医院三大中心评价结果公布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10月9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公布2021年第三季度三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中心评价结果,林州市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榜上有名。

据介绍,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进一步推进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质量控制中心、省卒中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省急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第三季度申请“三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认证的三级医院进行了现场评价。

经过公示无异议,省卫生健康委批准林州市人民医院等17所医院为“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建设达标单位,林州市人民医院等10所医院为“三级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达标单位,林州市人民医院等13所医院为“三级医院创伤中心”建设达标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要求,相关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积极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新贡献。

2021年第三季度“三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林州市人民医院
杞县人民医院
西峡县人民医院
鹿邑县人民医院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舞阳县人民医院
固始县人民医院
罗山县人民医院
民权县人民医院
兰考县中心医院
嵩县人民医院
西平县人民医院

“三级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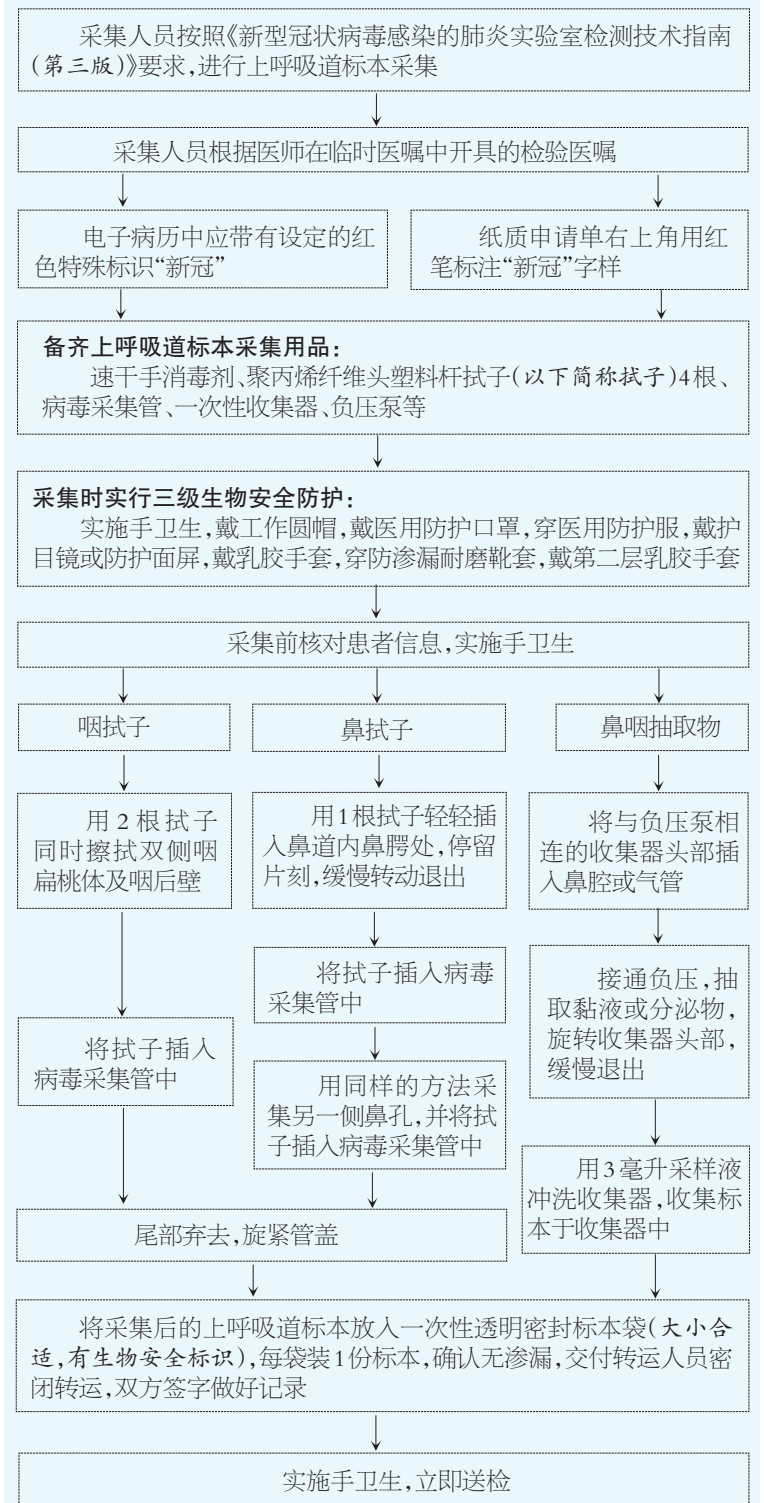
林州市人民医院
临颍县人民医院
长葛市人民医院
叶县人民医院
新蔡县人民医院
商城县人民医院
长葛市人民医院
西平县人民医院
罗山县人民医院
辉县市人民医院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三级医院创伤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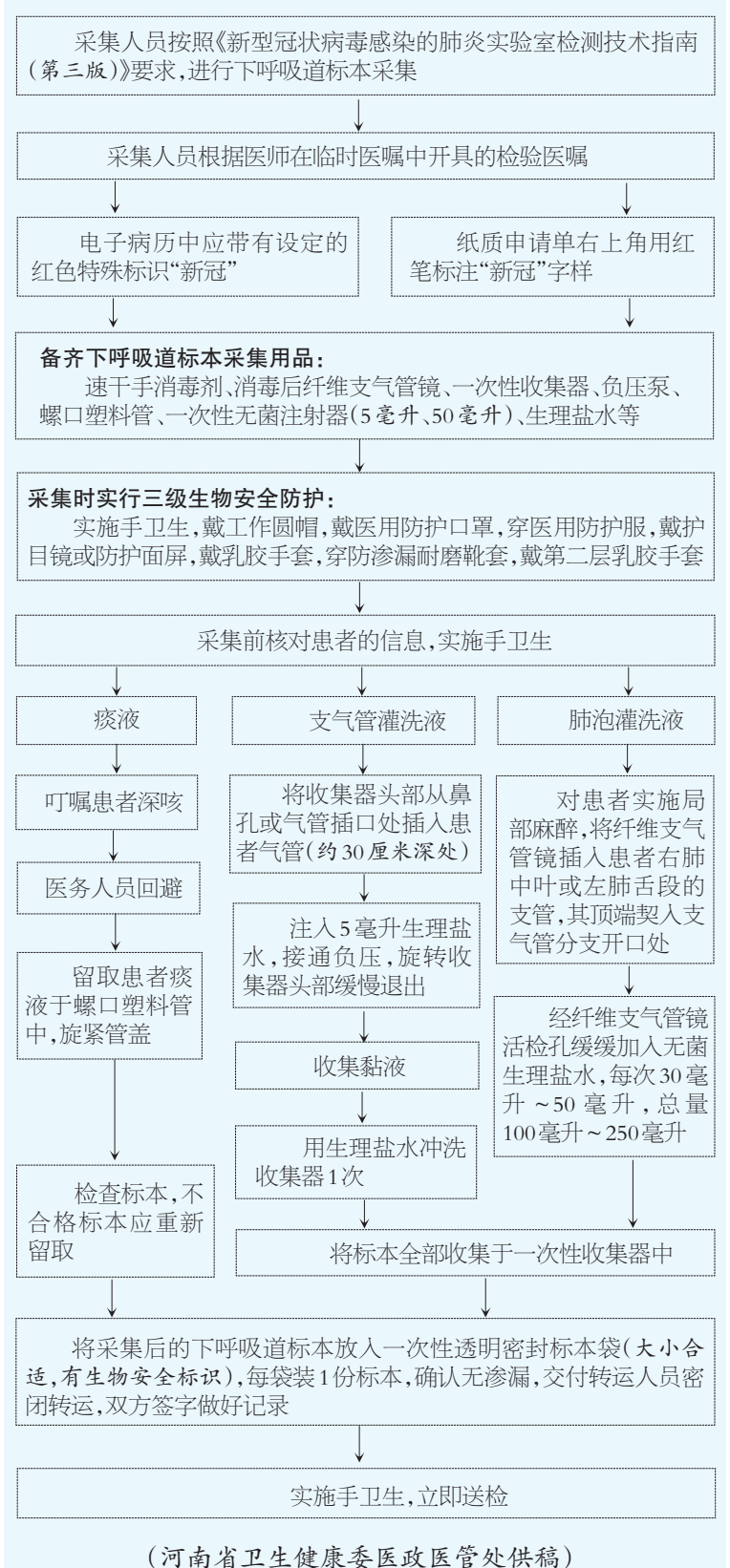
林州市人民医院
辉县市人民医院
叶县人民医院
新蔡县人民医院
商城县人民医院
长葛市人民医院
西平县人民医院
沈丘县人民医院
兰考县中心医院
濮阳县人民医院
嵩县人民医院
洛宁县人民医院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省医疗机构内新冠病毒100个感染防控流程

医务人员采集上呼吸道标本感染防控流程(参考)(73)



医务人员采集下呼吸道标本感染防控流程(参考)(74)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供稿)